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SUCCESS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8%；及(b)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較：(a)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b)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2港元折讓約19.17%。

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4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合適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及支付所需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其按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3%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將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本金總額最高為86,000,000港元
- 利息 : 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年利率13%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末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到期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到期後，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支付相等於：(a)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及(b)累計及未償付之利息總和之金額

兌換權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自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首日起及截至緊接到期日前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止期間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條件為：
- (i)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就已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而言不會觸發促成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而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
 - (ii)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任何一個時間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率)。

兌換股份之碎股將不會於兌換時發行，且將不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兌換股份

- ：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以200,535,471股股份為限)，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8%；及(b)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86,000,000港元。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兌換價
-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較：(a)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87%；及(b)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2港元折讓約19.17%。
- 贖回
- ： 本公司有權酌情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金額100%之款項或所兌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的款項贖回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或所兌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之全部數額或部分數額，而毋須發行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本公司屆時須於票據持有人送達通知書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的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之未付利息。
- 調整事件
- ： 兌換價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之算式予以調整，自於該等價格調整事件生效日之香港收市時間起生效，猶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
- 可轉讓性
-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條件為：除未行使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外，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並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惟該等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

- 投票：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
- 兌換股份之地位：兌換股份(於持有人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獲兌換後)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於發行時不附帶且概無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配售事項及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應遵守的其他要求；及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因以下各項事件，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亦或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刊發之公佈載有若干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除根據本公司為配售代理所承擔之賠償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就基於或有關配售協議所產生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任何索償，惟有關該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者則除外。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並按配售代理費約2,580,000港元以及其他開支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86,000,000港元及83,42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且所有附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417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535,471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悉數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貿易業務、公墓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合適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及支付所需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2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合適 之收購及投資機 會及支付所需代 價以及作為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11,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部分未行 使承兌票據及短期 貸款； (ii) 約8,000,000港元已 用作採購商品貿易 業務之存貨；及 (iii) 約6,0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 股份0.42港 元配售最多 100,000,000股 配售股份之新 股份	41,1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合適 之收購及投資機 會及支付所需代 價以及作為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30,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部分未行 使承兌票據； (ii) 約8,000,000港元已 用作放債業務的借 款；及 (iii) 於本公佈日期，餘 下所得款項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最高數目獲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之兌換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但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utuncu Oguz	357,387,000	22.30%	357,387,000	19.83%	357,387,000	19.03%
柳宇	174,919,000	10.91%	174,919,000	9.70%	174,919,000	9.32%
趙毅雄	166,033,000	10.36%	166,033,000	9.21%	166,033,000	8.84%
Boyraci Osman	105,227,000	6.57%	105,227,000	5.84%	105,227,000	5.6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	0.00%	75,000,000	3.99%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200,000,000	11.09%	200,000,000	10.65%
其他公眾股東	799,111,356	49.86%	799,111,356	44.33%	799,111,356	42.56%
總計	<u>1,602,677,356</u>	<u>100.00%</u>	<u>1,802,677,356</u>	<u>100.00%</u>	<u>1,877,677,356</u>	<u>100.00%</u>

附註：

1.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條款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票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00,535,47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非與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安排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促使向選定承配人配售最高金額達8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Bülent Yenal** 先生 (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8022hk.com> 登載。